#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1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6時1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譚耀宗議員,GBS,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黄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BBS,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黄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黄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 婉 嫻 議 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范國威議員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楊碧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福利)2

馮伯欣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

(行政)

蔡潔如女士, JP

行政署長

李文成先生 楊潤雄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教育局副局長

王學玲女士 葉靈璧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2)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教育統籌委員會及

策劃)

張國華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課程發展)

張淑逑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副

監督(2)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鍾沛康先生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

(衞生)2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公民事務)2

鍾綺玲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政務)

鄺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

請及審查)

列席秘書: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馬耀添先生, JP 法律顧問

羅英偉先生總議會秘書(1)5冼柏榮先生高級議會秘書(1)7胡瑞勤先生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項目1 —— FCR(2012-13)54及54A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000運作開支 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

商議中止討論的議案

會議上繼續商議李卓人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提出中止討論FCR(2012-13)54及FCR(2012-13)54A的議案。

- 2. <u>梁家傑議員</u>表示,長者生活津貼撥款申請陷入目前的僵局,是行政長官拒絕因應委員的關注作出妥協所致。然而,行政長官不肯讓步,犧牲了廣大長者及正等候會議議程上各項撥款建議(包括法律援助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及長者醫療券計劃)支援的人士的利益。
- 3. <u>梁家傑議員</u>回應譚耀宗議員較早前的言論時表示,財委會應順序處理議程上的項目。<u>梁家傑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藉合併FCR(2012-13)54與FCR(2012-13)54A,提出新的財委會議程文件,委員會應待原有議程上餘下的所有其他項目處理完畢後才就該文件進行商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藉此機會撤回文件並化解與委員之間的分歧,實在不能接受。有見及此,<u>梁家傑議員</u>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
- 4. <u>勞工及福利局局長</u>(下稱"勞福局局長")呼籲委員支持長者生活津貼撥款建議,讓合資格長者可以自2013年4月起受惠於該計劃。<u>勞福局局長</u>強調早日批准增加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編制上限建議的重要性,讓社署可以展開推行長者生活津貼計

劃的多項籌備工作(包括提升相關電腦系統)。<u>勞福局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已明確地承諾,當局會於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實施1年後作全面檢討,研究進一步優化計劃的可行性。政府當局亦已承諾在重組後的扶貧委員會之下成立專責小組,研究退休保障事官。

5. 李卓人議員就他提出中止討論 FCR(2012-13)54及 FCR(2012-13)54A的議案辯論作總結時表示,長者生活津貼建議於是次會議上獲得批准的可能性不大。從務實的角度來看,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討論應予中止,以免議程上其他項目的商議工作受到不當延誤。他呼籲委員支持他的議案。

#### 表決結果

6. <u>主席</u>把議案付諸表決。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u>主席</u>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u>主席</u>宣布,在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的60名委員中,28名委員贊成議案、32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 反對:

 梁葉吳姚陳梁郭葛鄧盧謝美國亮思恒志偉珮家偉偉芬謙星榮鑌祥強帆彪國銓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議

#### 棄權:

潘兆平議員(1位委員)

7.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 商議FCR(2012-13)54及54A

- 8. <u>主 席</u>指 示 恢 復 商 議 FCR(2012-13)54 及 FCR(2012-13)54A。
- 9. <u>梁國雄議員</u>反駁,由於申領的長者年事已高,擴大長者生活津貼計劃,讓70歲或以上的長者不論其入息或資產價值為何均可受惠,涉及的額外長遠財政承擔額數目有限。在現階段批准政府當局的建議會剝削可能需要額外津貼維持生活的長者。<u>陳偉業議員</u>有類似的看法。<u>陳偉業議員</u>補充,人民力量的議員會在需要時參加拉布戰,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
- 10. <u>梁美芬議員</u>表示,委員已就建議作充分的辯論,是時候表示立場,而非讓爭論繼續拖延下去。她表示,委員應停止拉布。
- 11. <u>黃毓民議員</u>表示,立法會議員獲選民授權監察政府的表現及制衡政府的權力。他認為,委員盲目支持政府當局及批評正在履行其憲制責任的其他立法會議員,有違他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職責。
- 12. <u>蔣麗芸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處理長者生活津貼的爭議成效不彰。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已跟政務司司

長會面,並提交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修訂建議。有關建議遭政府當局拒絕,但現在政府當局卻期望委員支持其建議,委員為此感到不悅。然而,民建聯的議員仍然會支持政府當局的措施,該項措施至少能為很多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額外津貼。<u>蔣議員</u>認為梁國雄議員的拉布戰在扶助長者方面會帶來反效果。

- 13. <u>梁國雄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不接納委員的建議,堅持要委員會批准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是有政治動機的,因此試圖說服他放棄阻止撥款申請,只會徒勞無功。<u>梁議員</u>認為,即使從政府的統計數字來看,將長者生活津貼的範圍擴大至70歲或以上長者,仍然可行。他表示,政府將無可避免地需要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而他建議對長者生活津貼作出的修訂只屬過渡性質。
- 14. <u>主席</u>詢問委員對於有關文件是否還有任何其他提問。由於沒有委員回應,<u>主席</u>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6段把FCR(2012-13)54及54A付諸表決。他請委員輪流舉手表示其意向。由於主席無法判斷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的委員是否過半數贊成待決議題,他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
- 15. 此時,<u>梁家傑議員</u>、<u>梁國雄議員</u>、<u>張超雄議員及梁繼昌議員</u>聲稱委員並非完全清楚即將就何事表決,因此質疑在這情況下把項目付諸表決是否恰當。<u>主席</u>回應時表示,他把項目付諸表決前,已詢問委員是否有任何其他問題,或是否有意發言,但沒有委員回應。另外,<u>主席</u>亦已請常任秘書長解釋FCR(2012-13)54及54A的內容。她已重申,財委會批准FCR(2012-13)54及54A的人員編制建議,即表示支持長者生活津貼,使當局可以為下一財政年度預留適當資源。
- 16. 梁國雄議員非常不滿主席和秘書處處理他較早時就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提交的議案的方式。主席表示,梁國雄議員早前就FCR(2012-13)54提交的議案已經失效,原因已於會議較早時間解釋過,因此他不會於會議上予以處理。由於梁議員沒有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就FCR(2012-13)54及54A提交新的議案,而且考慮到表決程序已經開始,主席命令應繼續表決。

## 表決結果

17. <u>主席</u>宣布,在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的27名委員中,24名委員贊成議案、3名委員反對。3名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黄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葛珮帆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4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胡志偉議員

單仲偕議員

(3位委員)

棄權:

田北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鍾國斌議員(3位委員)

- 18. 黄碧雲議員有出席會議但沒有參與投票。
- 19. 主席宣布撥款申請獲委員會批准。

### 項目2 —— FCR(2012-13)56 2012-13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 20. <u>主席</u>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由2012年4月1日起,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5.66%,並察悉擬議的薪酬調整對2012-13年度財政的影響,所涉開支約為1,614萬3,000元。
- 21. 此時,<u>梁國雄議員</u>走向主席,對於主席處理上一個議程項目的方式提出抗議。<u>主席</u>命令梁議員返回座位,不要干擾委員會的會議程序。由於梁議員拒絕返回座位並繼續抗議,<u>主席</u>命令梁議員立即退席,並暫停會議5分鐘。

- 22. 會議於晚上7時05分暫停,並於晚上7時10分恢復進行。
- 23.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u>梁美芬議員</u>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10月30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2012-13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撥款建議。然而,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提交財委會的撥款建議內提供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及高級政府官員薪酬安排的補充資料,以及法官任期延續的統計數字。
- 24. 鑒於案件輪候審訊的時間甚長,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涉及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數目及百分率、法院用於審裁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平均日數比照用於審裁涉及有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該等案件的平均日數的統計數字。
- 25. <u>郭榮鏗議員</u>表示,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司法機構大量職位空缺影響到案件輪候審訊的時間。他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時,應就此事進行研究。
- 26. <u>行政署長</u>表示,政府當局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舉行會議期間,司法機構政務長承諾於2013年4月或5月提供關於司法人手的資料文件。她表示,據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預期人手狀況會隨着委聘更多出任實任職位的司法人員而進一步改善。
- 27. <u>郭榮鏗議員</u>請政府當局加入資料,說明聘任更多法官如何令案件輪候審訊時間得以改善。<u>行政署長</u>承諾將委員的要求向司法機構政務長轉達。然而,她指出,據她所瞭解,招聘後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看到其對案件輪候審訊時間帶來的正面影響。
- 2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

項目3 —— FCR(2012-13)55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228學生資助

29. <u>主席</u>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推行有關考試費減免計劃的改善建議,以幫助就讀高中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 30. <u>主席</u>代表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大輝議員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已於2012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建議將幫助就讀高中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會全面檢討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並會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進度。<u>主席</u>補充,事務委員會支持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 3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

項目4 —— FCR(2012-13)58 總目37 —— 衞生署 分目700—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87醫療券試驗計劃

- 32. <u>主席</u>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由2013年1月1日起,把 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獲發的長者醫療券(下稱"醫療券")金額,由500元增至1,000元。
- 33. <u>麥美娟議員</u>表示,衞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優化計劃的 建議,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將合資格人士的年齡由70歲降至 65歲,讓更多人士受惠於這個計劃。
- 34. <u>麥美娟議員</u>補充,工聯會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提高醫療券金額,並應把計劃的受惠對象延伸至長期病患者。
- 35. <u>食物及衞生局局長</u>表示,待醫療券計劃轉為經常性的長者支援計劃後,政府當局便會進行檢討。
- 36. <u>譚耀宗議員</u>表示關注到很多長者未能在他們慣常去看病的診所使用醫療券,因為有關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沒有向衞生署登記參與計劃。他請政府當局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利便更多合資格長者使用醫療券。陳恒鑌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並建議政府當局應鼓勵更多中醫師參與計劃。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醫療券計劃最初推出時,很多醫療粉金額增加,將會有更多醫療服務提供者有興趣參與計劃。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並提供更多支援及推出更多利便措施,鼓勵更多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

37. 委員沒有其他問題,<u>主席</u>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 撥款申請。

項目5 —— FCR(2012-13)59 總目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注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 38. <u>主席</u>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向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一次過注資1億元。
- 39. 由於政府當局的代表仍未到達,<u>主席</u>命令會議暫停5分鐘。
- 40. 會議於晚上7時24分暫停,並於晚上7時29分恢復進行。
- 41. 委員沒有問題,<u>主席</u>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
- 42. 會議於晚上7時30分休會待續。

<u>立法會秘書處</u> 2013年2月28日